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何友仁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檢閱卷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113年度聲字第107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何友仁（下稱抗告人）為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前案）聲請再審，有閱覽前開案件卷宗之必要，而向原審聲請：①閱覽全案卷宗、②抄錄及影印卷證資料等語。經查，抗告人聲請閱覽前案全案卷宗部分，為有理由，准予所請。(二)至請求「抄錄」、「影印（即重製）」前案卷證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聲明對原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審以112年度嘉簡字第837號判決認其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原審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抗告人復就前開案件聲請再審，現由原審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案件審理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上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」、「（第2項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、「（第3項）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

01 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
02 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；而同法第
03 42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得委任律師為代
04 理人」、「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」；
05 且依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律師得以書
06 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，聲請檢閱卷證或抄
07 錄、重製或攝影（以下合稱閱卷）」、「（第2項）前項所
08 稱律師，指經委任、選任或審判長指定為辯護人或代理人，
09 並領有證書而得執行律師業務之人；所稱重製，指影印、轉
10 拷或電子掃描」，以及同規則第26條第7款規定：「被告檢
11 閱卷證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七、不得攜帶具有抄錄、重製或
12 攝影功能之工具或設備」。是以，於當事人聲請再審之情
13 形，應僅限於：①具有律師身分之代理人，因專門職業人員
14 執業倫理素養與相關規範之約束，得以檢閱卷宗及證物，並
15 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②再審聲請人在法院適當限制下，得
16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或經法院許可者，得
17 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可知，在聲請再審
18 程序中，再審聲請權人或代理人的獲知卷證資訊權仍應妥適
19 予以保障。然二者所受限制不同：①具有律師身分之代理
20 人，因專門職業人員執業倫理素養與相關規範之約束，得以
21 檢閱卷宗及證物，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②再審聲請人在
22 法院適當限制下，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
23 或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
24 之，合先說明。

25 (三)承上，抗告人向原審聲請檢閱前開確定案件之全案卷宗，以
26 維護其卷證資訊探知權，查此部分所請未有與其被訴事實無
27 關、足以妨害另案偵查、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，以及
28 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等情形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
29 明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33
30 條第3項規定，准予抗告人檢閱前開確定案件之全案卷宗，
31 尚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向原審聲請「抄錄」、「影印（即重

01 製)」該確定案件之卷證資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因再審聲請
02 權人於聲請再審程序中，僅有①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
03 證物之影本，或②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
04 之前提下檢閱之等權利，並無如同具有律師身分之代理人得
05 以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，抗告人即被告此部分所
06 請，於法不合，是原審就此部分駁回其請求，亦核無違誤。

07 (四)綜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難認有
0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12 法官 李秋瑩
13 法官 張 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李淑惠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